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繼字第99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周陳鳳娥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洪金柱之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: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繼承，係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。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(一)直系血親卑親屬(二)父母(三)兄弟姊妹(四)祖父母，民法第1138條、第1147條定有明文；次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，由親屬會議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，向法院報明。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，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規定為公示催告，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，此為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。是以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無親屬會議，或親屬會議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始得聲請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。而所謂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係指有無配偶及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各款血親不明之謂，如確有繼承人生存，即不得謂繼承人有無不明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1330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於民國73年6月27日，向被繼承人洪金柱（男，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:Z0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住所：屏東縣○○市○○○街0○0號）購買屏東縣○○市○○段○○段000○000地號、220建號之房地，洪金柱曾於71年將上開房地設定抵押權予屏東縣屏東市農會，並於73年變更債務人兼義務人為聲請人，而聲請人已

於81年清償完畢，然未辦理塗銷抵押權登記，而被繼承人已於98年4月24日死亡，其繼承人則於本院98年度繼字第698號拋棄繼承，有無其他繼承人不明，又親屬會議並未於1個月內召開並選定遺產管理人，致聲請人無從辦理抵押權登記之塗銷，爰依法向本院聲請選任被繼承人洪金柱之遺產管理人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被繼承人洪金柱於98年4月24日死亡，且其為被繼承人之利害關係人，固據提出民事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狀、民事委任書、本院准予備查通知函、屏東縣○○市○○段○○段000○000地號、220建號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、土地登記簿、民事陳報狀等件為證。惟經本院函詢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屏東分局及調閱98年度繼字第698號、101年度司繼字第692號卷宗，查知被繼承人死亡時，其第二順位及第四順位繼承人均先於被繼承人死亡，其第一順位繼承人及第三順位繼承人洪桂珠，雖於本院98年度繼字第698號拋棄繼承，並經本院准予備查核閱在卷；然被繼承人死亡時，尚有第三順位繼承人洪金舉，未向本院聲明對被繼承人洪金柱拋棄繼承，並於98年4月30日死亡，有本院案件索引卡查詢清單及在卷可參。是以被繼承人洪金柱死亡時，尚有繼承人洪金舉，承繼被繼承人一切財產上之權利義務，縱洪金舉亦於繼承後死亡，亦非被繼承人洪金柱有無繼承人不明之情形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為被繼承人洪金柱選任遺產管理人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、第30條之1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家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陳俊宏